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年0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3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系主任除首任由校長直接遴聘外，遇有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本學系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三、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若無人登記時，本學系適格教師均應為候選人，惟目前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且下學年續任、五年內曾任本學系系主任及現任者，得免適用。
- 四、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名為主席。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
- 五、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發表個人治系理念。
- 六、遴選過程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每票至多圈選2人，以得票過半數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七、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集組成；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集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席則應於遴選委員會產生後二週內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八、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九、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滿後，若有連任意願，應經本學系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連選得連任一次。
- 十、本學系系主任於上任後，除自動請辭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 十一、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